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〔2024〕12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珩坂水库工程用地范围内迁移坟墓的通告

因永春县珩坂水库工程项目建设需要，需迁移位于永春县呈祥乡东溪村、西村村征地范围内的坟墓。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和现场界桩。

凡坐落在上述范围内的坟墓，必须于2024年3月8日前迁移。遗骸一律实行火化，火化后的骨灰按规定寄存在骨灰楼（公墓）。逾期未迁移的将视为无主坟墓，按有关规定统一迁移。有关事宜请与呈祥乡人民政府联系。

特此通告。

联系单位：西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（电话：23828378）

呈祥乡人民政府 （电话：23976001）

永春县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